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院學程 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細則

114年9月3日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指導委員會訂定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以下稱跨院學程)，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二、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

- (一) 跨院學程編制內現職及新聘專任有給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教學、研究、專業技術人員)。
- (二)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至跨院學程擔任非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如符合本細則之卓越教研人員及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資格標準者，經專案簽請學校同意後得適用本細則。

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分類及資格認定標準：

(一) 卓越教研人員：

過去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
2. 曾獲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
3. 過去五年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者。
4.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5.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6.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兩次(含)以上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約研究人員者。

(二) 傑出教研人員：

過去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過去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2. 過去五年內曾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本校傑出教學獎，且五年內合計獲上述獎項兩次(含)以上，並經所屬系所級單位推薦者。
3. 過去五年內曾獲其他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並經所屬系所級單位推薦者。
4. 過去五年曾獲國內外重要學會會士並經所屬系所級單位推薦者。
5. 過去二年曾擔任國際優良期刊主(總)編輯(Editor-in-Chief)，並經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前述國際優良期刊清單另定並由研發處公布之。

(三) 縢優教研人員：

研究、教學、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者由各系所彙整並推薦之。

(四) 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納編三年內，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未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以上所述過去五年，不含申請當年度。符合前項各款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若同時獲兩款(含)以上獎勵者，其彈性薪資或獎勵額度擇一領取。

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機制：

(一) 卓越及傑出教研人員：經跨院學程推薦，再由校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 縢優教研人員及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申請人皆須依規定填寫跨院學程績優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申請表並提供績效成果表現資料，申請名單由系級單位確認彙整，經系級主管核可後推薦至跨院學程，跨院學程依據本細則第五點所列績效指標項目綜合考量，經院級

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

申請人為跨院學程審議委員會召集人者，得逕送校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

五、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標準：

- (一) 教學方面：獲重要教學獎項肯定、授課鐘點數與教學反應問卷、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獲獎或績效、協助教學業務推動或教學行政(如教學相關委員會參與)、配合推動院務發展之教學業務及推動國際化相關教學績效等。
- (二) 研究方面：獲國內外重要獎項之肯定、擔任國際重要學術機構之主要職務、相關優勢領域之論文或專書質量、爭取校外研究經費、產學合作(如：獲證專利數、技轉金額及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具體研究成果等成果卓著者。
- (三) 服務方面：參與院內外委員會服務表現、學生輔導表現、行政服務表現、專業服務表現、及其他服務表現等成果卓著者。

六、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要求：

- (一)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各項績效要求參照本細則第五點各款規定辦理。
- (二) 獲獎人員應配合彈性薪資經費來源規定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本院彙整後依規定繳交。

七、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定期審議評估機制：

- (一) 卓越教研人員：獎勵期間至少一次。
- (二) 傑出教研人員：二年一次。
- (三) 縢優教研人員：二年一次。
- (四) 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一年一次。

八、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獎勵最低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頂尖人才合格比例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八點辦理。

九、跨院學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三至六人共同組成。

十、績優教研人員分為教學類、服務類、研究類，各類別核定人數及點數，將依據學校當年度核給跨院學程總人數及總點數分配，各類別佔比：教學類以 30%為原則、服務類以 30%為原則、研究類以 40%為原則。

十一、跨院學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如為新聘、退休、借調或中途離職者，彈性薪資或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到(在)職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校外單位者，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佔當年比例支給彈性薪資或獎勵金。惟卓越及傑出教研人員借調至政府機關擔任相當簡任十二職等(含)以上之職位者，得於原獎勵期間、原獎勵額度內，經校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另約定之。

十二、本細則未規定事項，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細則經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